**2015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2）**

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舉辦「2015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平安順興門帖（春聯）創意徵選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03年12月15日截止，徵件期間內及徵件屆滿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時間範圍內，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蒐集本人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月日

（四）身分證字號

（五）職業

（六）住家、工作及手機電話

（七）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八）通訊及戶籍地址

（九）設計理念說明

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

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三、對於本人在「2015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期間之個人資料使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四、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五、本人的個人資料除應本人之申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管理或依法執行事項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不得提供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六、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七、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八、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本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人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